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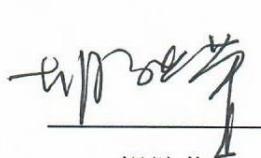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章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表决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张如积


王 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